

## 稅務新聞 103-1212

- 一、 公司經檢舉虛報薪資並查獲屬實，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 二、 公司舉辦尾牙，摸彩品如何辦理扣繳？
- 三、 執行業務者交際費用列報有限額規定。
- 四、 貨物稅及菸酒稅一站式全方位服務。
- 五、 業者委託代銷或銷售代銷商品時，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 六、 農業用地減免遺產稅後五年內申請以該土地抵繳者應先追繳稅款。
- 七、 銷售配偶贈與之不動產，持有期間計算有新規定！
- 八、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注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 九、 營利事業決算申報可採用媒體辦理，申報更便利。

## 一、公司經檢舉虛報薪資並查獲屬實，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斗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公司經檢舉虛報薪資，如經查證確有虛報情事，縱使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剔除該虛報薪資支出後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者，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處罰。

國稅局雲林分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人檢舉虛報薪資，經稽徵機關調查後，A 公司無法提示該員工薪資給付及任職之相關證明資料，乃認定其虛報薪資費用屬實，並剔除該虛報之薪資支出新臺幣 600,000 元，雖 A 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剔除該筆薪資支出後，核定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但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規定倍數處罰，故本案仍應就甲公司短漏報所得額 600,000 元依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核算，按所漏稅額 102,000 元 (短漏報所得額 600,000 元×稅率 17%)，處以 2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納稅義務人若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承辦人：高健斌 電話 05-5345573 轉 103)

更新日期：2014/12/1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公司舉辦尾牙，摸彩品如何辦理扣繳？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舉辦摸彩活動所發給之獎金或獎品，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之競技、技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有關扣繳規定如下：

1. 中獎人如是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是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要按照給付全額扣繳 10%，惟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應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惟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者，得免列單申報。
2. 中獎人如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是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則無論中獎金額多寡，均按給付總額扣繳 20%。
3. 摸彩的獎品如係購入者，則按含營業稅之購買價格為獎額，如係公司自製產品，則按公司製造成本金額為獎額，依照上揭規定之扣繳率辦理扣繳。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12/1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執行業務者交際費用列報有限額規定

臺南市某商標事務所李先生問：執行業務者的交際費，是否可以全數列報費用？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指出，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業務者列支之交際費，經取得合法憑證並查明與業務有關者，准予核實認定。但全年支付總額，不得超過按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下列標準：(1)建築師、保險業經紀人：7%。(2)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技師、地政士：5%。(3)其他：3%。因此該商標事務所可列支之交際費應依其業務收入 3% 為限，其他執行業務者列支或申報交際費用時，亦應注意列支限額，以免超限部份被剔除。

新聞稿聯絡人：謝課長佳宏

聯絡電話：2118836

更新日期：2014/12/1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貨物稅及菸酒稅一站式全方位服務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為提供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全方位服務，設置「貨物稅及菸酒稅一站式全方位服務窗口」，落實政府全面推廣服務流程改造之目標。

該所進一步表示，本項全方位服務內容如下：

（一）稅務諮詢理專窗口：提供廠商單一窗口稅務諮詢，並秉持輔導代替查核的理念，提供客製化申辦項目檢附書表一次告知單，節省廠商申辦作業時間。

（二）預約到府服務：預約到府輔導辦理貨物稅或菸酒稅廠商設立登記事宜。

（三）事前提醒機制：設計貨物稅及菸酒稅違失態樣檢查表，臚列廠商容易疏忽項目、提供廠商自我檢視，藉由事前提醒機制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觸法違失之情形。

（四）稅務預約健診服務：受理廠商預約法令疑義或具體個案稅務諮詢及申請各項申報業務諮詢。

（五）後續服務機制：提供廠商貨物稅及菸酒稅網路申報一對一教學及各項申辦作業標準流程。

納稅義務人如有國稅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詹肇群，電話 04-8871204 分機 304）

更新日期：2014/12/1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業者委託代銷或銷售代銷商品時，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業者委託代銷商品，應於送貨時依合約訂定之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委託代銷」字樣，交付受託代銷之業者。而受託代銷之業者，應於銷售該項商品時，依合約訂定之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受託代銷」字樣，交付買受人；另受託代銷之業者依合約結帳期限應收之手續費或佣金，以不超過2個月為限，開立統一發票及結帳單交付委託人。為避免業者因不諳稅法規定而觸法違失之情形，該所籲請有委託代銷或銷售代銷商品者，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及相關文據資料，如有漏稅情形，請儘速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轄區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額加計利息，即免予漏稅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游崇熙，電話：04-22612821 轉 308）

更新日期：2014/12/1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農業用地減免遺產稅後五年內申請以該土地抵繳者應先追繳稅款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遺產中之農業用地，經稽徵機關依規定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全數免徵遺產稅後，繼承人如自承受之日起5年內，申請以該農地抵繳稅款者，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規定，應先追繳該筆農地原免徵之遺產稅款。

該分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5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因免徵遺產稅之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不滿5年，即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均非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意繼續經營農業生產，為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其免徵之賦稅不再追繳。但繼承人如於作農業使用不滿5年內，申請以該土地抵繳稅款，因繼承人無法再繼續作農業使用，已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但書及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規定，應先追繳該筆農地免徵之遺產稅款後始辦理土地抵繳稅款。(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葉雅惠，電話：04-7274325轉117)

更新日期：2014/12/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銷售配偶贈與之不動產，持有期間計算有新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以往銷售配偶贈與之不動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簡稱特銷稅)條例規定持有期間之計算係自受贈取得登記日起算，惟財政部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304640200 號令規定：「夫妻之一方因離婚或改用他種財產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或因買賣(含交換)以外原因自他方取得不動產，嗣銷售該不動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准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此項釋令之發布，整合夫妻間財產移轉之持有期間計算之認定問題，而以往幾則對夫妻間贈與不動產出售之持有期間計算的相關函釋，也因此廢止適用。

該局為使民眾更加了解此令新規定，特別舉例說明如下：

〔例一〕：楊先生與楊太太於 95 年 4 月 1 日結婚，楊先生於 99 年 3 月 14 日購入房地並登記為其所有，其後楊先生與太太於 102 年 2 月 14 日經法院判決離婚，楊太太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故楊先生將該筆房地於 102 年 7 月 1 日移轉登記予楊太太名下，如楊太太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訂定買賣契約出售該房地，則該房地持有期間依新規定計算，應為楊太太持有期間(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16 個月)加計楊先生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自 99 年 3 月 14 日至 102 年 2 月 14 日止，35 個月)，合計 51 個月，因持有超過 2 年，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

〔例二〕：汪先生係於結婚前 100 年 5 月 1 日購入房地，於 101 年 9 月 1 日與太太結婚，而於 102 年 8 月 1 日贈與該房地給太太，如汪太太於 103 年 4 月 30 日訂定買賣契約出售該房地，則該房地持有期間依新規定計算，應為汪太太持有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9 個月)加計汪先生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自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11 個月)，合計 20 個月，因未持有超過 2 年，仍屬特銷稅課稅範圍。

該局提醒，若民眾有因銷售夫妻間移轉之房地應否課徵特銷稅疑義，可洽各地國稅局詢問，承辦人必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陳股長

更新日期：2014/12/1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注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列報外銷損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及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供核外，損失金額每筆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103 年 4 月 9 日業修正為每筆 90 萬元)時，尚需檢附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又如有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該局舉例，甲公司 98 年度列報外銷損失 1,500,000 元，雖提示買賣合約書、出口文件、進口商扣款憑單及銀行匯款證明等資料以證明確有外銷損失之情事，惟經查該筆外銷損失金額已達 50 萬元以上，甲公司並未提示國外客觀第三公證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又所提示之外銷損失扣款明細為營業稅、進口批文費用、滯港費等，與買賣合約書所訂計算違約金方式不合，且前述營業稅等費用，責應由買方負擔，綜上皆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不合，故予否准認列。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列報外銷損失，應注意相關證明文件之取具，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廖審核員，電話 2311-3700 分機 1812)

更新日期：2014/12/1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營利事業決算申報可採用媒體辦理，申報更便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只要於規定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者，均可利用媒體申報方式辦理決、清算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決、清算媒體申報軟體已公布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www.tax.nat.gov.tw](http://www.tax.nat.gov.tw))，營利事業可自行下載安裝(軟體下載路徑為：網站首頁→營所稅結(決)算(含機關團體、清算))，並使用此軟體將申報資料建檔及轉為媒體檔儲存至光碟片或磁片中，並利用所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後，於決、清算規定申報期間內將光碟片(磁片)及相關文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稽徵所辦理申報。

該所貼心提醒，前述所指相關文件，決算媒體申報部分係指蓋有營利事業及負責人章之申報書封面、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相關附件；清算媒體申報部分係指蓋有營利事業及清算人章(或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章)之清算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與相關附件。另外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上述表單以外，尚需額外列印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營利事業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俾供出資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陳政傑，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23)

更新日期：2014/12/1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